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C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C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丽发改社会[2020]41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资金来自地方专项债券、市人民政府支持资金、学校自筹，招标人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现对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C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C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2 项目编号：YDZ0H20240705；

2.3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37850.76万元。

2.4 项目招标控制价：205.40万元。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C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包含图书馆、医务室、学生会堂共计11部电梯安装调试及相应配套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现场安装（含特种设备监检工作）、设备吊装、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调试、试运行、验收及申请必需的使用许可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提供相关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资料的提供、竣工图资料、缺陷修复、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质保期维修服务等。

2.6 工期要求：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运至工地现场）、安装、验收完毕（其中供货期为60日历天，安装调试验收期为30日历天），电梯交货安装时间须配合主体施工进度，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7 交货地点：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项目实施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2.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2.9 质量标准：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2-202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22）、《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及其他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2 资质条件：**A：投标人若为电梯制造商：**原资质仍在有效期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 B 级及以上）】，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其以上资质（范围须包含乘客电梯）；新资质：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需满足：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满足 2.5m/s）。**B：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原资质仍在有效期内的：其所代理品牌的电梯制造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 B 级及以上）】，经销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其以上资质（范围须包含乘客电梯）；**新资质：**其所代理品牌的电梯制造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需满足：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满足 2.5m/s）；经销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需满足：电梯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满足 2.5m/s）。**C：投标人若为经销商，**还须提供所代理品牌的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D：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生产厂家参加投标的，代理商不得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等参与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也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下属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等。

3.3 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2022 年或 2021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

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4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8 月至今任意 6 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5 技术负责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或机械或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3.6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牵头人必须为电梯制造商，联合体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制造、供货、安装的能力，并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⑤ 2 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丽江市”，进入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可以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小龙人在线客服咨询或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tbpsp.com/#/bulletinList>)、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 (<https://www.lj-edu.cn/>) 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

联系人：杨仕梅

联系电话：0888-3196131

投诉电话：0888-3196016

招标代理：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叉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沈娜、段坤彦、程吉鹏、曾桂华、谭玉奉

联系电话：（0871）63338509

行政监督单位：丽江市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88-5103877